

证券代码：833492

证券简称：奇石缘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四川奇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对外投资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2023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详情请见2023年7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四川奇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，现拟将该公告中的全资子公司设立工商注册地变更为北京市大兴区，公司名称变更为：华创元宇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），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0%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（一）》第十条的规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10 月 13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1 票，弃权 0 票，根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变更投资需向拟变更所在地子公司所在地公司行政管理机关（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华创元宇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2 号院大族广场 T【5】座电梯楼层第【9】层（实际楼层【8】层（04A、04B）单元阳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 B204 室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，物联网设备销售，物联网应用服务，人工智能应用软开发，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，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，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，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，云计算设备销售，可穿戴智能设备研发，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，网络与信息安全软性开发，网络与信息安全软性销售，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（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四川奇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资金	1,000,000	100%	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投资是以现金方式投资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为全资子公司，无需签署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优化公司业务布局，集中软件研发力量，加速公司在软件研发方面的技术积累，推动公司快速发展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，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慎重考虑，为更好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及资源整合，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，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不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，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应的风险，努力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四川奇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四川奇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8日